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9年6月20日，公司向9名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表，至201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伟、梁月林、李润起、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贷款及以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周转的需要，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入款项5,000万元，年利率为6.09%，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路416号南门国际城的部分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6日